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与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靓 杨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邮 编：430223

电 话：027-59601200

（五）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

-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不填表示回避);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16”,投票简称为“久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